

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汪晓东先生)

各位股东：

作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及投票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1年度，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，本人应出席8次（现场或通讯表决），本人实际出席8次（现场或通讯表决），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。

2021年度，本人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列席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。

2、投票情况

公司在2021年召集、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2021年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个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2021年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三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、审计部年度工作报告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；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，本人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的报酬情况进行了审议，为公司薪酬与考核体系建设提供意见或建议。

四、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现场进行了考察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，并通过电话、微信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五、其他工作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以上是本人在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

独立董事：汪晓东

2022年4月26日